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9号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TB9XF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科研中心东区1号楼7层701-708号

法定代表人：栗军生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3月4日，生态环境部202503轮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专业14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接受安阳罡沅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进行的检测，检测报告（编号：第BZXBG-2410065）显示，2024年10月18日进行了废气（颗粒物）检测并有抛丸机检测数据，但企业生产台账上未记录抛丸机生产情况。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2024年10月18日安阳罡沅钢结构有限公司抛丸机处于模拟生产状态，工况条件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4.3.1“在现场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监督，保证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察

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名单、利润表、编号：第 BZXBG-2410065 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表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0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检测机构未按照规范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

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1：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2：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其余裁量等级 5：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6：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以上，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5, 1]，处罚金额(X)：42171，代入公式： $42171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3/5)^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2171 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 108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